

二、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落实好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并填报本区绩效目标，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。

附件：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	
		省级资金		
		市级资金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：继续支持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、西学中骨干人才、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开展培训工作。			
	目标2：继续支持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开展建设。			
	目标3：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能力建设10个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。			
	目标4:支持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基本询证中医药能力建设，提升中医药询证服务能力。			
	目标5：支持1个病种开展专科专病询证能力建设，提升专科专病询证能力。			
	目标6：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2个，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。			
	目标7：开展中医中药荆楚活动，扩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传播覆盖面，提升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。			
	目标8：支持5个单位开展“323”健康问题中医药防治试点建设，探索中医药防治方案，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，完善技术，提升“323”健康问题中医药干预能力。			
	目标9：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骨干人才数量	≥**人
			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	≥**个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建设	≥**个
			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	≥**个
			基本询证中医药能力建设	≥**个
			专科专病询证能力建设	≥**个
			中医中药荆楚行活动	≥**次
			“323”健康问题中医药防治试点建设	≥**个
			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	≥**个
			中医药文化进校园	≥**所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临床人才询证研究水平	明显提高
			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	得到一定提高
		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	进一步扩大
			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	提升
		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	明显提高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0%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62号

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汉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卫健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1〕57 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区工作实际，现就下达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单位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30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）。该项目预算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分类第 2100601 项“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第 505 类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相应款级科目。